

证券代码：002255

证券简称：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4-011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二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6,055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6%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、张彩虹女士、顾建平先生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郁鸿凌先生、杨静女士、黄雄先生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飞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6,055,7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洋、李鑫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9 日